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6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742,112.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0.71-2.71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81,051股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66,670,000股增加至66,851,051股,注册资本由66,670,000元增加至66,851,05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51,05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51,051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公司作为原告的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粤06民初194号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原告: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未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初19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富顺光电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清偿借款本金205,399,261.51元及利息(暂计至2022年8月23日的利息分别为43,158,469.99元,此后的利息以205,399,261.51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213,587.9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共1,218,587.96元,由富顺光电负担。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一审判决后,富顺光电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终1698号,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富顺光电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法律规定,本案件已作出的法院判决将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送达富顺光电之日起生效,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9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9,691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3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6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9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9,691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其中,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换数量为615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3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3-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5,306,261	615	6,425,306,876
总股本	6,425,306,261	615	6,425,306,87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7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否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修改、增加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37%;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5%;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8%。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2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5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7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2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3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19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20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21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22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2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志强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400号

致: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3日14:30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下午14:30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33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3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5%;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规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票面利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转股期限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赎回条款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回售条款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9、担保事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评级事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募集资金存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违约责任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王志强 曹鑫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年月日